

证券代码：600767

证券简称：ST 运盛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 号

运盛(成都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目前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020 年 10 月 19 日，运盛(成都)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运盛医疗”）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传票》（1、[2020]沪 0106 民初 31390 号；2、[2020]沪 0106 民初 31273 号；3、[2020]沪 0106 民初 31394 号 4、[2020]沪 0106 民初 31396 号）等文件，获知公司因与上海臻衡企业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臻衡”）追偿权纠纷涉及诉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

序号	案件编号	原告 / 申请仲裁方	被告/被申请人	收到诉讼书或诉讼时间	诉讼类型	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进度情况
1	(2020)沪 0106 民初 31273 号	上海臻衡	被告一：上海玄迹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运盛医疗 被告四：钱仁高	2020-10-19	追偿权纠纷	1500	未开庭

2	(2020)沪0106民初31390号	上海 濠衡	被告一：上海禧泰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运盛医疗 被告四：钱仁高	2020-10-19	追偿 权纠 纷	1500	未 开 庭
3	(2020)沪0106民初31394号	上海 濠衡	被告一：上海赫民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运盛医疗 被告四：钱仁高	2020-10-19	追偿 权纠 纷	200	未 开 庭
4	(2020)沪0106民初31396号	上海 濠衡	被告一：上海赫民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运盛医疗 被告四：钱仁高	2020-10-19	追偿 权纠 纷	300	未 开 庭

二、 案件基本情况

(一) (2020)沪0106民初31273号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濠衡

被告一：上海玄迹贸易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运盛医疗

被告四：钱仁高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5年12月15日，被告一与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止。同日，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金公司”）与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、被告一与汇金公司签订《借款担保合同》，对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；同日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分别与汇金公司签订《保证反担保合同》、被告四出具《个人担保声明书》，为被告一与汇金公司签订《借款担保合同》中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借款到期后，被告一未按约定归还借款，由汇金公司代为偿还人民币 1500 万元。

2020 年 3 月，汇金公司将本案所涉债权全部转让给原告，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，故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。

3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代偿金人民币 1500 万元，并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起的代偿金利息（以代偿金人民币 1500 万为基数，按代偿金的日万分之五计）及违约金 150 万元；

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（二）（2020）沪 0106 民初 31390 号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臻衡

被告一：上海禧泰贸易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运盛医疗

被告四：钱仁高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被告一与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止。同日，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金公司”）与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保证合同》、被告一与汇金公司签订《借款担保合同》，对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；同日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分别与汇金公司签订《保证反担保合同》、被告四出具《个人担保声明书》，为被告一与汇金公司签订《借款担保合同》中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借款到期后，被告一未按约定归还借款，由汇金公司代为偿还人民币 1500 万元。

2020 年 3 月，汇金公司将本案所涉债权全部转让给原告，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，故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。

3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代偿金人民币 1500 万元，并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起的代偿金利息（以代偿金人民币 1500 万为基数，按代偿金的日万分之五计）及违约金 150 万元；

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（三）（2020）沪 0106 民初 31394 号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臻衡

被告一：上海赫民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运盛医疗

被告四：钱仁高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被告一与出借人、上海融道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金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借款-担保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经上海融道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网上撮合，出借人同意向被告一提供借款，并由汇金公司为该次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借款金额 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。同日，汇金公司与被告一签订《借款担保合同》，对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；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分别与汇金公司签订《保证反担保合同》、被告四出具《个人担保声明书》，为被告一与汇金公司签订《借款担保合同》中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借款到期后，被告一未按约定向出借人归还借款，由汇金公司代为偿还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2020 年 3 月，汇金公司将本案所涉债权全部转让给原告，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，故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。

3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代偿金人民币 200 万元，并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起的代偿金利息（以代偿金人民币 200 万为基数，按代偿金的日万分之五计）及违约金 20 万元；

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(四) (2020)沪0106民初31396号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懿衡

被告一：上海赫民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运盛医疗

被告四：钱仁高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5年12月23日，被告一与出借人、上海融道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汇金融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金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借款-担保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经上海融道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网上撮合，出借人同意向被告一提供借款，并由汇金公司为该次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借款金额3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6月22日止。同日，汇金公司与被告一签订《借款担保合同》，对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；2015年12月23日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分别与汇金公司签订《保证反担保合同》、被告四出具《个人担保声明书》，为被告一与汇金公司签订《借款担保合同》中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借款到期后，被告一未按约定向出借人归还借款，由汇金公司代为偿还人民币300万元。

2020年3月，汇金公司将本案所涉债权全部转让给原告，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，故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。

3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代偿金人民币300万元，并支付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起的代偿金利息（以代偿金人民币300万为基数，按代偿金的日万分之五计）及违约金30万元；

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诉讼中公司与汇金公司所签的《保证反担保合同》，经核查，公司未有该合同用印记录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未审议关于该《保证反担保合同》相关

的任何事项。公司与汇金公司之间的担保系 2015 年公司实控人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期遗留问题。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；同时，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，保证中小股东利益。

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案并积极应诉。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1 日